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0,792	166,784
銷售成本		(104,165)	(124,863)
毛利		36,627	41,9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032	2,7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84)	(5,712)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885)	(30,600)
融資成本	6	(225)	(353)
除稅前溢利	7	1,865	7,983
所得稅開支	8	(208)	(985)
年內溢利		1,657	6,99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22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374)	(1,714)
		(2,252)	(1,71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95)	5,28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9	0.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91	20,466
使用權資產		5,038	4,941
租賃按金		20	21
合約資產	11	5,842	6,613
		<u>33,491</u>	<u>32,041</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00	36,1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644	62,128
合約資產	11	18,382	20,676
應收董事款項		–	5
可收回稅項		33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34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09	53,000
		<u>174,412</u>	<u>171,9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4,541	30,053
合約負債		1,676	1,350
租賃負債		1,914	971
應付稅項		798	1,131
		<u>38,929</u>	<u>33,5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483</u>	<u>138,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974</u>	<u>170,53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32	1,6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6	470
遞延稅項負債	14	359	443
		<u>1,637</u>	<u>2,603</u>
資產淨值		<u>167,337</u>	<u>167,9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1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9,337	149,932
權益總額		<u>167,337</u>	<u>167,9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 Limited及WAN Unio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上述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年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閱收益分析。主要經營決策者將銷售所有產品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低壓配電櫃	62,444	65,349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48,362	52,597
電動機控制中心	16,800	24,657
配電箱及控制箱	6,118	19,351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7,068	4,830
	<u>140,792</u>	<u>166,784</u>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轉移或服務已履行(即商品或服務已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33,001	146,212
—澳門	6,307	14,364
—中國內地	1,484	6,208
	<u>140,792</u>	<u>166,784</u>

於相關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所產生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4,188	不適用*
客戶B	20,642	19,898
客戶C	16,22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7,257
客戶E	不適用*	18,680
	<u>24,188</u>	<u>19,898</u>

* 相關客戶產生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總收益的10%。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合約資產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442	5,288
中國內地	22,187	20,119
	<u>27,629</u>	<u>25,407</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279	545
利息收入	1,420	1,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盈利	(60)	41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122)	-
其他	515	773
	<u>2,032</u>	<u>2,72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	20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5	145
	<u>225</u>	<u>353</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1,114	1,03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65	2,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折舊	<u>3,079</u>	<u>3,19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7	1,041
董事酬金		
—袍金	504	504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92	2,0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2,332</u>	<u>2,572</u>
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33,416	32,207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6	3,666
員工成本總額	<u>39,414</u>	<u>38,445</u>
核數師酬金	648	620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84,972	110,493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2,024</u>	<u>40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5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9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遞延稅項(附註14)	(84)	443
所得稅開支	<u>208</u>	<u>985</u>

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16.5%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由於附屬公司本年度在中國內地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65</u>	<u>7,983</u>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08	1,152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稅務影響	(4,916)	2,1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03	9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5)	(225)
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684	(1,0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14	430
年內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	(2,3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12)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08</u>	<u>98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5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5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相關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為6,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66,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其可能自稅項虧損產生的年份起五年內予以結轉，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尚未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的未分配保留溢利8,3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8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年底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u>1,657</u>	<u>6,998</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000</u>	<u>1,8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0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3,000港元)後金額為約24,2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289,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合約的各自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便會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保養期為本公司按符合約定規格轉讓產品的擔保保證形式且該保證不能單獨購買。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8,382	20,676
於一年後	5,842	6,613
	<u>24,224</u>	<u>27,289</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110	57,2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58)	(920)
	<u>41,652</u>	<u>56,361</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992	5,767
	<u>48,644</u>	<u>62,128</u>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並向新客戶預先收取按金。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二零二三年：0至90日)。大型或關係長久而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709	28,278
31至60日	8,362	8,652
61至90日	12,486	3,143
91至180日	4,753	7,308
181至365日	889	3,997
超過1年	2,453	4,983
	<u>41,652</u>	<u>56,361</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閱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24,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67,000港元)的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約4,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23,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發生違約，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因此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983	19,956
應付票據	1,652	1,764
	<u>27,635</u>	<u>21,72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6	5,418
其他貸款	—	2,915
	<u>34,541</u>	<u>30,053</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75日(二零二三年：0至75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34	4,385
31至60日	8,071	11,862
61至90日	3,300	4,815
超過90日	9,330	658
	<u>27,635</u>	<u>21,720</u>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美元計值。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及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2,741,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88%計息及須於報告日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14.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7	(567)	-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u>(567)</u>	<u>124</u>	<u>(44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3)	(443)
於損益內計入	<u>-</u>	<u>84</u>	<u>8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9)</u>	<u>(3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收益減少約15.6%。於二零二四年度，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銷售收益分別為約133.0百萬港元、約6.3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分別為約146.2百萬港元、約14.4百萬港元及約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純利約1.7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度錄得純利約7.0百萬港元。除稅後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內來自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客戶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該等銷售訂單下滑主要源於需求端放緩，此乃受建築活動量下降及房地產與基礎設施領域受經濟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所引致。

市場前景

在全球經濟放緩、通貨膨脹蔓延的背景下，市場整體情緒依然低迷，建築行業競爭依然激烈。雖然我們對長期前景持續樂觀態度，但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低壓配電及控制設備行業短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仍需保持積極主動，採取必要行動，以減少對本集團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66.8百萬港元減少約26.0百萬港元或約15.6%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140.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10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24.9百萬港元減少約16.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全年加強成本控制策略。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73.1%及21.9%（二零二三年度：分別為約76.2%及15.6%）。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41.9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約12.6%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36.6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25.1%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26.0%。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令致銷售成本得以減少。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三年度的收益淨額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度的收益淨額約2.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金額乃主要可歸因於(i)銀行利息收入約1.4百萬港元；及(ii)匯兌收益約0.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17.5%，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與年內銷售額的減少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4.2%，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31.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已償還貸款，因而並無錄得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稅務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08,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98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度由於收入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約1.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為約7.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已收的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自上市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6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及時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3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5百萬港元）及為約16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計息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悉數償還的短期貸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至約130.1日，而於二零二三年度則為約150.9日。此乃由於年內收入減少及順利結算應收賬款。年內並無確認壞賬且本集團亦認為不會出現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有關的違約。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末擁有下列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附屬公司的承擔投資	—	1,000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甚微，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由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該等司法權區的市場風險和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均按個別項目基準並通過競標投得，因此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而未能維持成功獲得新項目的比率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其他主要風險包括本集團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購買價波動以及本集團生產設施運作受擾亂，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為本集團上下各人的責任，並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規避日常營運的風險。風險管理由高層董事領導，其於作出業務決策前會考慮宏觀和微觀經濟狀況，亦旨在加深風險意識和管控責任，使之成為本集團的文化和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管理層明白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其大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的工作關係，部分更達15年以上。本集團一般會獲其客戶邀請就可能進行的項目提交報價或標書。項目的定價以估計成本加利潤率作參考，並經考慮與客戶的關係或潛在前景、項目種類及規模、目標完成日期及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及可用資源而釐定。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溝通和合作及回應所有投標邀請，致力維持其市場地位及密切留意市場上的機遇。本集團於其經營超過30年的歷程當中，已建立穩定的供應商庫，讓本集團有效維持所採購的原材料質量。本集團的每個項目均獲指派項目團隊專責跟進項目的工作進度、與客戶就其要求進行持續溝通及確保符合所有安全及其他適用的監管合規要求。本集團亦設有一支穩定和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並維持與其僱員的長期友好關係。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的薪酬均屬合理，而其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具備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加上勤奮敬業和具有良好技能的僱員，是為客戶打造優質可靠的產品，從而達致高客戶滿意度及維持在市場上良好聲譽的要素之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而其產品亦交付至澳門。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應遵守上述各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四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認證，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名），當中52名及169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名及185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內地的工廠工人。二零二四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的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3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38.4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僱員為重要資產，其貢獻和支持一直受到重視。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優秀能幹的員工。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會根據行業基準、個人表現評核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僱員的激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9.7百萬港元不同。差額14.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呈列的所得款項用途以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董事會已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描述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六日 的公告中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的公告中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的進一步 變更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在中國內地購入一間廠房 (「新廠房」) —新廠房的代價及相關佣金、 契約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37.4	37.4	(34.5)	2.9	2.9	—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1.2	3.7	—	3.7	3.7	—	—
(ii) 購買東莞現有廠房 (「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13.3	5.9	—	5.9	4.7	0.4	0.8
(iii) 一般營運資金	3.1	15.6	12.5	28.1	23.6	4.5	—
(iv) 東莞全達廠房的維護及改建	—	12.4	—	12.4	4.6	2.0	5.8
(v) 加大銀行融資	—	—	12.0	12.0	—	3.3	8.7
(vi) 向供應商批量購買預付費產品	—	—	10.0	10.0	1.1	6.3	2.6
總計	<u>75.0</u>	<u>75.0</u>	<u>—</u>	<u>75.0</u>	<u>40.6</u>	<u>16.5</u>	<u>17.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7.9百萬港元存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預計將按照本公司此前於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中披露的計劃用途使用。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決定延長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以解決需要額外的時間來完成策略採購計劃、優化成本效率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人曾經或可能貢獻予本集團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自採納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規定」一節所載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及滿足對本公司的期望。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年底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度：無）。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晶瑩女士（主席）及鄭森興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的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刊發。年報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